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化县统计局 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2018年9月，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三调”工作，将其纳入县委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2018年11月19日，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确定我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据实保障。出台了《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通知》（安政发〔2018〕16号）文件，成立了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累计投入人员180余人、经费1392.3万元，以空间分辨率优于1米的遥感影像为底图，按照“全图斑调查、全野外核查”的模式，使用全国领先的1:2000数据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无人机、“互联网+”、云

计算等新技术，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全面查清了全县 4945.20 平方公里内 38.37 万个地块的地类、面积、分布和权属；掌握了耕地、湿地等 13 个一级类、56 个二级类土地利用状况；完成了耕地后备资源、农村空心房、城镇低效用地等专项调查；建设了“三级一体、横向共享”的三调数据库及应用平台，编制了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专题图等系列成果。为确保成果质量，全省自下而上先后开展了 7 轮次的县级自查、市州级监理、省级核查、国家级核查，层层严格审核把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先后开展 4 轮、省级自主开展 1 轮三调专项督察，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分别组织开展三调成果质量第三方评估，均对我县调查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2020 年 11 月，我县“三调”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级核查。现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

（一）耕地 32821.59 公顷（492323.85 亩）。其中，水田 26764.31 公顷（401464.65 亩），占比 81.54%；旱地 6057.28 公顷（90859.20 亩），占比 18.46%。另外还有 1182.45 公顷（17736.75 亩）位于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建设的土地中，现状为耕地，其中水田 665.88 公顷（9988.20 亩），旱地 516.57 公顷（7748.55 亩）。

总体来看，耕地主要分布在乐安、梅城、大福、清塘铺、东坪、羊角塘等乡镇，占全县耕地的 56.73%。我县耕地整体位于国家划定的一年两熟制区域，均位于年降水量 1000mm 以上地区。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4646.07 公顷（69691.05 亩），占比 14.15%；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6918.91 公顷

(103783.65 亩)，占比 21.08%；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12182.76 公顷（182741.40 亩），占比 37.12%；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6767.08 公顷（101506.20 亩），占比 20.62%；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306.77 公顷（34601.55 亩），占比 7.03%。

（二）园地 9024.20 公顷（135363.00 亩）。其中，果园 2168.29 公顷（32524.35 亩），占比 24.03%；茶园 5795.39 公顷（86930.85 亩），占比 64.22%；其他园地 1060.52 公顷（15907.80 亩），占比 11.75%。总体来看，园地主要分布在南金、马路、烟溪、江南、羊角塘、东坪、古楼、柘溪、田庄、冷市、渠江等乡镇，占全县园地的 68.71%。

（三）林地 406107.24 公顷（6091608.60 亩）。其中，乔木林地 323427.06 公顷（4851405.90 亩），占比 79.64%；竹林地 69030.28 公顷（1035454.20 亩），占比 17.00%；灌木林地 1290.34 公顷（19355.10 亩），占比 0.32%；其他林地 12359.56 公顷（185393.40 亩），占比 3.04%。总体来看，林地主要分布在东坪、马路、大福、江南、仙溪、奎溪、梅城、羊角塘、田庄、清塘铺、烟溪、南金等乡镇，占全县林地的 67.20%。

（四）草地 390.09 公顷（5851.35 亩）。其中其他草地占比 100%。总体来看，草地主要分布在南金、清塘铺、田庄等乡镇，占全县草地的 54.88%。

（五）湿地 670.80 公顷（10062.00 亩）。湿地是“三调”新增的一级地类，包括 8 个二级地类，我县涉及 1 个二级地类。其中内陆滩涂占比 100%。总体来看，湿地主要分布在小淹、江南、平口、长塘、大福、滔溪、仙溪、梅城等乡镇，占全县湿地的 72.45%。

（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341.09 公顷（290116.35 亩）。其中建制镇用地 2050.76 公顷（30761.40 亩），占比 10.60%；村庄用地 16736.29 公顷（251044.35 亩），占比 86.53%；采矿用地 483.43 公顷（7251.45 亩），占比 2.50%；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70.61 公顷（1059.15 亩），占比 0.37%。总体来看，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东坪、梅城、大福、羊角塘、清塘铺、仙溪、江南、乐安、马路、长塘等乡镇，占全县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 69.41%。

（七）交通运输用地 5606.63 公顷（84099.45 亩）。其中，铁路用地 71.71 公顷（1075.65 亩），占比 1.28%；轨道交通用地 0.37 公顷（5.55 亩），占比 0.01%；公路用地 2144.06 公顷（32160.90 亩），占比 38.24%；农村道路 3382.87 公顷（50743.05 亩），占比 60.34%；港口码头用地 7.62 公顷（114.30 亩），占比 0.13%。总体来看，交通运输用地中面积占比最大的地类是农村道路和公路用地，占全县交通运输用地的 98.58%。

（八）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851.01 公顷（237765.15 亩）。其中，河流水面 6732.33 公顷（100984.95 亩），占比 42.47%；水库水面 7315.56 公顷（109733.40 亩），占比 46.15%；坑塘水面 947.74 公顷（14216.10 亩），占比 5.98%；沟渠 772.14 公顷

(11582.10 亩)，占比 4.87%；水工建筑用地 83.24 公顷(1248.60 亩)，占比 0.53%。总体来看，马路、古楼、南金、东坪、柘溪、奎溪、烟溪、江南、平口、小淹、大福、仙溪、梅城等乡镇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较大，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 78.18%。

“三调”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同时也反映了耕地“非粮化”趋势明显、生态状况在局部地区不稳定、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县党委、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实施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开展生态建设，强化监测保护，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逐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要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and 结构，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城乡存量用地，加强开发园区管理，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充分应用“三调”成果，将“三调”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底图底数，认真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工作，有力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安化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